



新北市蕭氏宗親會

The Hsiao's clan association of New Taipei City

蕭氏弱勢家庭學童 助學金 設立目的及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)

(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(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)

一、設立蕭氏弱勢學童，助學金之目的

1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，旨在鼓勵學生成為社會菁英，造福人群。而本蕭氏弱勢家庭助學金，則在協助家庭有困難的學童，讓其感受社會的愛心關懷，積極向上，成為國家的棟樑和善良國民，預防其遭受冷落而向下沉淪。
2. 本會宗親盡一己之力，關懷蕭家子弟，是由內而外的倫理道德，也替國家社會的安定盡綿薄之力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1. 成立年度助學金委員會

- A. 由本會會員捐款，並推舉熱心捐款會員數名成立委員會。
- B. 助學金的捐款，將與一般捐款分別並列及匯總，每年在宗親會大會手冊將捐款名單公布。

2. 助學對象

新北市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中，各年級蕭姓弱勢家庭之學童。

3. 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

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，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，未獲得政府或慈善機構協助或已獲協助，仍然生活有困難，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。

(例如:食衣住行有困難、付不起學費及學用品費、本身或家人有持續支付的醫療費用)

4. 助學金額

低年級 1,000 元 ~2,000 元、中年級 1,500 元 ~2,500 元、高年級 2,000 元 ~3,000 元

(助學金，每年視申請人數及本會募款金額，及個案情況彈性核定，每戶最高 5,000 元)

三、辦理程序

1. 每年度開學後，由本會發函給境內國民小學校長

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轉發各級任老師評選。

2. 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形，將表單交家長簽名同意，再交校長匯總寄給本會。

3. 本會助學金委員會，尊重級任老師的說明，並視助學金募集的金額，決定名額和金額。必要時將以電話請示校長、主任、級任老師商談決定。

4. 助學金之發給

經助學金委員會確定名額及金額後，助學金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轉交級任老師，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，學生並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，由學校匯總寄回本會。

5. 學校將收據寄回本會，必要時 將查訪學生使用情況，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。

6. 助學金申請表

本辦法及申請表，敬請校長影印 轉交個級任老師

四、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表